

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召开。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郑德理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。经审议及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，公司当年以现金为对价、集中竞价为交易方式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余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

公司 2023 年度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已经达到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现金分红的要求，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综合考虑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、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符合相关规则，同意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，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、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公司长期发展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

公司《2024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可以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

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目的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，有利于提升其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。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)

出席独立董事签署：

卫建国：_____

郑德琨：_____

黄继武：_____

2024 年 3 月 14 日